

编号_____

保安服务合同书

甲方：北京第一实验小学

乙方：浩泰运成（北京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7 月 31 日



服务合同

聘请单位： 北京第一实验小学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服务单位： 浩泰运成（北京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为加强甲方的安全保卫、环境协管工作，乙方受甲方聘请向甲方提供安全保障服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一致同意签订以下保安服务合同。

一、名词术语：

协管服务

指依照合同规定，通过实施协管、巡逻、押运、监控（如适用）等手段，为顾客提供人身和财产等安全防范服务的行为。

突发事件

指在服务的过程中，所防护的目标发生抢劫、盗窃、凶杀、爆炸、火灾、车祸、顾客急病或工伤等突发性犯罪案件和灾害事故。

二、服务项目、范围：

北京第一实验小学的本次服务范围，共有 5 个校址，分别是：北京第一实验小学本校区（北京市西城区南新华街 17 号），北京第一实验小学虎坊桥校区（北京市西城区椿树街道梁家园胡同 5 号）、北京第一实验小学虎坊桥校区北址（北京市西城区椿树街道梁家园北胡同 7 号），北京第一实验小学茶源校区（北京市西城区中新佳园 7 号楼）和北京第一实验小学广外校区南址（西站南路 76 号）。

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门卫、办公室、教学楼、操场等保安服务，通过日常门岗执勤、安全巡查、上下学疏导、安全防范、消防安全、突发事件处置等实现采购人的正常办公程序，维护校园安全。

本项目拟派不少于 31 名保安员，其中北京第一实验小学本校区拟派不少于 7 名保安员，其余 4 个校址每个校区分别拟派不少于 6 名保安员。

三、合同起止时间

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服务人数

服务人数： 31 。

五、保安人员任职要求

- 1、品德好，无不良劣迹；
- 2、五官端正，身体健康；
- 3、经过保安专业培训，具备从事保安工作的业务技能和素质；

六、甲方责任和义务

1、甲方负责建立安全保卫制度，明确乙方保安人员工作职责及工作任务，督促所属工作人员支持配合保安人员工作，并指定具体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对保安工作进行管理、协调、考核。

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对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服务行为要求乙方改善。

3、甲方有权调整不能胜任甲方工作需要的保安人员，主管领导

要有明确意见，并在《保安人员下岗鉴定意见表》上做出客观评价。

4、甲方负责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但不负责提供保安人员的午餐及住宿。

5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规定，保安人员实行每周 40 小时工作制。

6、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保安人员从事与本合同无关以及违反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活动。

七、乙方责任和义务

1、乙方负责在合同生效之日起，选派合格保安人员到甲方从事保安服务工作，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换保安人员。

2、乙方保安人员要按本合同规定条款及乙方编制的《管理制度》中规定的服务规范向甲方提供服务，乙方应督促保安人员遵守甲方安全保卫制度，并认真履行职责。

3、乙方不定期到甲方检查保安工作，对保安服务过程进行管理，对不合格服务进行纠正，并提出优化管理方案，协助甲方完善防范措施。

4、乙方如需更换保安人员，要事先与甲方协商，在征得同意后 方可调换。

5、乙方负责保安人员工资、补贴的发放，其标准由乙方自定。但需根据甲方提供的考勤、考核情况核发，乙方应为派遣的保安人员办理“五险一金”的社会保险。

6、乙方自行承担保安人员的加班费用及遇到国家法定节假日（十

一天)，应按有关规定向上班保安人员支付的各项补贴。

7、乙方负责按规定发放保安人员的服装、标志及有关证件。并负责提供保安人员的食宿。

8、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，乙方应严肃处理，严重的乙方应追究保安人员刑事责任。

八、甲、乙双方共同责任和义务

1、对保安人员实行双重领导，日常管理工作以甲方为主。甲、乙双方根据任务需要协商部署保卫力量，共同管理好保安人员的学习、教育、工作、生活。

2、保安人员因工作致伤、致残、死亡，其善后工作由甲、乙双方根据具体情节，应由乙方依法向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相关赔偿，若乙方未为保安人员办理“五险一金”的社会保险，甲方对应由社会保障部门赔偿的部分不承担责任。

3、除乙方派驻甲方保安人员和甲方值班人员外，其它人不得留宿。

4、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，因认真履行职责，有立功表现的，甲、乙双方均应按规定给予奖励。

九、服务费价款和付款办法

1、服务费价款。甲方按每人每月5080元的标准付给乙方服务费。

计费标准：每人每月服务费¥ 5080 元，31 人合计¥ 157480
(大写：人民币 壹拾伍万柒仟肆佰捌拾元整)。全年保安服务费

总计¥ 1889760 元人民币（大写：人民币 壹佰捌拾捌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）。包括：安保人员工资、保险费用、服装费等全部费用。

2、付款办法。合同签订且生效后，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 45% 的费用，第 7 个月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5% 的服务费用。由于本项目资金为财政性资金，成交金额确定后不得变动，乙方不得因服务内容等费用的增加，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

3、付款方式：①现金（ ）②支票（ ）③汇款（ ☒ ）。

4、乙方开户银行及帐号：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

账号：110936208210001

十、违约责任

甲、乙双方均应信守合同，如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，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5%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十一、合同变更、终止、解除

1、合同期内，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，如因甲方或乙方单方面无法履行合同时，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，在取得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，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，违约方在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，造成损失的要予以赔偿。

2、在下列情况下，合同自动终止。

a、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服务，导致甲方人身、财产受到严重伤害（损）害，经甲方三次书面警告后仍无改进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（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伤、损害如突发事件不

在此列)；

b、甲方逾期两个月未能付清乙方保安服务费的；

c、因国家、省、市政策影响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

甲、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争议时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了可交由人民法院裁决。

十三、其它

1、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等同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均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甲

(盖章)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

乙 方

(盖章)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北京市大兴区宏业
路9号院3号楼1706

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31日

联系电话：60207898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后附：供应商账户信息表格

结合财政部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，为规避付款风险，合同乙方须正确填写（计算机输入，不得手写）下表：

供应商账户信息：	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	浩泰运成（北京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开户银行名称	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
账号	110936208210001
开户行联行号	308100005301

